113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及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3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及獎勵計畫

壹、計畫目的：

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縣水環境污染防治業務，並賡續本縣水環境巡守隊運作，爰藉本計畫激發隊員榮譽感及鼓勵士氣，發揮巡守功效，共同維護水體環境。

貳、申請資格、程序：

經本局備查成立之水環境巡守隊，於規定時間內將參與計畫申請表及隊員名冊函送本局提出申請者，競賽成績良好隊伍將代表彰化縣(下稱本縣)參加環境部舉辦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爭取佳績。

參、競賽期間：

一、第1階段：積分自當年度之1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二、第2階段：積分自當年度之1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

肆、競賽方式：

一、由本局制定競賽項目及計分原則，通知縣內各水環境巡守隊填報「參與計畫申請表」(附件 1-1)及隊員名冊(附件 1-2)，向本局提出參賽申請。

二、評比計分原則：

(一)積分評定：

1. 各隊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月執行水環境工作成果電子檔（附件2）至本局，由本局協助登入於環境部指定作業系統，作為各階段積分統計評定依據。
2. 各隊應於每年 10 月 20 日(或依本局指定日期)前，將當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成果彙整為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電子檔(資料統計至當年10月15日)提送至本局，做為第2階段積分統計評定依據。
3. 倘未依前述日期或逾期提送成果，該成果則不列入積分統計。

(二)指標細項：

項目	計分原則
1 經營與特色展現	
(1)按時提交月工作執行成果	依月工作執行成果完整度，最高給予 10 分/月
(2)建構組織架構及巡守隊聯絡管道	建構組織架構及巡守隊員間連絡管道，以利緊急動員或聯絡感情；應具備多元連絡管道，深入了解各隊員情況，並保持定期更新。請檢附該巡守隊名冊，最高給予 5 分。
(3)巡守隊特色發展	依當地特色文化、巡守隊/隊員背景及發展特性、社區組成等，發展巡守隊的專屬特色，並請說明該特色對於凝聚巡守向心力及永續經營的重要性。依特色內容，5 分/最高給予 5 分。
(4)巡守地圖製作及巡守區內畜牧業/事業	依巡守隊照顧區水環境巡檢路線、路線周圍文史景點、生態、特色地景、養豬場及有排放廢水之工廠等項目製作。請檢附水環境巡守地圖，並附加相關說明及用途。依內容實用度、豐富度、創意及視覺設計感，最高給予 8 分。
(5)水環境巡守隊故事	依巡守隊特色、巡守經驗、隊員心得或照顧區水環境生態、文史、傳說等素材編寫而成的水環境巡故事，目的須為提高巡守隊文化特色。請檢附水環境巡守故事文件、影音檔。依內容豐富性、完整度及可宣傳程度，3 分/件。
(6)水環境活動紀錄作品	由巡守隊隊員為主要創作者，透過文字、攝影、影像、圖畫等各種媒介所製作的各項與水環境保育或推廣相關之主題作品。請檢附紀錄作品記錄單，內容須包含作者名稱、完成日期、作品說明、完整作品（或相片）。依作品豐富性及完整度給分。3 分/件。
2.組織及營運	
(1)參與或辦理聯誼或交流參訪活動	以培養隊員感情為出發點，所辦理的聯誼、交流參訪活動，或接待來訪對象並予以導覽解說、經驗交流。請檢附成果（包含活動日期、活動名稱、參與人數、相片)1 分/場。
(2)辦理巡守隊內部會議/各類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	以凝聚隊員共識為出發點，辦理巡守隊定期聚會、檢討會或其他可產出具體共識的活動，訓練內容包含污染通報架構、巡守技巧與安全、生活污水源頭減量等水環境保育相關知識與技能。並依巡守隊環境特性與屬性設計進階之實作或工作坊課程，含年

項目	計分原則
	度水污染管制策略（關鍵測站水質目標、策略、相關水污染法規）之溝通、生態調查、環境導覽解說技巧、水環境問題與解決策略等。更進階推介培訓成效良好之巡守志工擔任種子教師，至社區、社團或學校進行水環境守護理念之推廣等。請檢附成果（包含日期、訓練名稱、參與人數、簽到單、相片），2 分/場、參與心得 2 分/篇。
(3)參與各類會議/各類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	以提升隊員水環境巡守相關專業知能。請檢附成果（包含日期、活動/訓練名稱、參與人數、簽到單、相片），參加本局辦理 1 分/人，參加其他單位 1 分/場、參與心得 1 分/篇。
(4)隊員取得環保志工認證比例	請檢附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的隊員名冊，達 50%可得到 5 分，每增加 10%可增加 3 分，達 100%得 20 分。
3.參與水環境保育活動	
(1)污染通報	需已向環境部或本局通報舉發登錄在案，才能列入計分。環境部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 http://ww3.epa.gov.tw/Public/index.aspx 本局陳情專線：0800-066666 為民服務信箱：service@chepb.gov.tw 由本局報案中心提供通報案件數，2 分/件。
(2)巡守河段執行巡守	請檢附簽到表及相片，1 分/日(每月最高 20 分)。
(3)針對縣內海岸線、港口擴大巡守範圍(附件 3)	請檢附簽到表及相片，2 分/日(每月最高 20 分)。
(4)辦理淨溪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	請檢附成果(請列表，包含活動日期、地點、距離、參與人數(含簽到單)、清理點次、垃圾重量、資源回收品與重量)及相片，淨溪活動 5 分/場、清理前中後相片 1 分/筆(每月最高 20 分)，請於計畫執行(1 月至 10 月)期間至少辦理 5 場次淨溪活動。
(5)辦理淨攤、照顧海岸線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附件 3)	請檢附成果(請列表，包含活動日期、地點、距離、參與人數(含簽到單)、清理點次、垃圾重量、資源回收品與重量)及相片，淨灘活動 1 分/人、清理前中後相片 1 分/筆(每月最高 20 分)。
(6)辦理綠美化	請檢附成果(請列表，包含日期、地點、參與人數、植物種類、數量)及相片，綠美化活動 3 分/場
(7)水質監測活動	於照顧河段進行水質檢測、並將活動成果上傳環境部網頁(或依本局指定)，於世界水質監測日網站(或

項目	計分原則
	依本局指定)建立水質監測資料。請檢附水質監測紀錄表，應包含日期、地點、人員、水質狀況、及世界水質監測日網站(或依本局指定)資料證明，3 分/地點。請於計畫執行(1 月至 10 月)期間至少辦理 5 場次水質監測活動。
(8)水環境生態調查與保護	辦理巡守照顧區域的生態調查、教育或解說，或者實際參與生態復育與保護。請檢附生態紀錄文件。實際生態復育保護如協助封溪巡守、檢舉盜獵、植樹等復育活動。5 分/場。
4.其他特殊表現	
(1)以環境保護原則執行巡守隊運作與經營	以節能減碳、省水減污，進行巡守隊運作與經營，例如以步行、腳踏車取代機車、汽車做為巡守工具、器材是否具備重複使用特性、是否使用自備餐具等，請檢附相關說明、相片。2 分/項。
(2)結合水環境教育場域	於截流淨化設施或巡守隊認養場域設立與經營水環境生態環境教室，發展相關環境教育教案，且運用作為轄內巡守隊教育訓練據點。請檢附成果紀錄，內容應包含結合地點、成立日期、運作特色、活動日期、參與人數、簽到單、相片，10 分/處、10 分/場。
(3)推廣水環境教育	協助學校或民眾進行水環境教育推廣，如帶領學生巡檢並進行解說教育、分享巡檢經驗等有助於水環境教育推廣之活動。請檢附相關水環境教育活動紀錄，內容應包含日期、活動名稱、分享推廣對象、參與活動人數、簽到單、相片，10 分/場。
(4)結合教育單位提升專業知能	結合各級學校，藉由專業學識，提升巡守隊專業知能。請檢附公民參與活動紀錄，內容應包含日期、活動名稱、結合單位、參與人數、相片，10 分/單位。
(5)認養截流淨化系統、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設施	有實際認養者，10 分/座；檢附相關紀錄佐證，附佐證 1 分/件，每月最高給予 10 分。
(6)協助檢舉情節重大違規事件	不明排水管路、暗管或未妥善處理廢（污）水通報或協助通報本局查獲非法情事並予以處分。請檢附相關紀錄佐證，10 分/件。
(7)輔導其他社區加入水環境巡守行列	輔導對象需經本局同意核備成立。請檢附相關紀錄佐證，10 分/隊。

項目	計分原則
(8)展現與其他水環境巡守隊聯防之效益成果	請檢附相關紀錄佐證，5 分/隊。
(9)落葉再利用	落葉製作堆肥(附佐證相片)5 分/處、堆肥再利用(附佐證相片)3 分/處。
(10)訂定巡守隊管理辦法或規章或巡守隊績優評比辦法。	請檢附相關紀錄佐證，最高 20 分。
(11)巡守隊協助水污染防治重點業務	如沼液沼渣、熱區特定污染源監看，請檢附相關紀錄佐證，20 分/項。

三、申請辦理計畫獎勵經費發放原則(本局保留調整競賽獎金之權利)

(一)第 1 階段：

1. 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依各隊每月提送執行成果(月報表)之辦理各項活動之積分計算總積分，截至當年 5 月 31 日總積分應達成 100 分，未達成 100 分者不符合申請計畫辦理資格。
2. 各隊申請計畫辦理經費上限：總積分達 100 分可達基本申辦經費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二)第 2 階段：

1. 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依各隊每月提送執行成果(月報表)及年度成果報告書電子檔(資料統計至當年 10 月 15 日)所載辦理各項活動之積分計算總積分，累積總積分應達成 200 分(含)以上且於當年度 10 月 20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書電子檔至本局者，始符合申請資格，未達成 200 分或達 200 分未提送成果報告書電子檔者不符合申請計畫辦理資格。
2. 各隊申請計畫辦理經費上限(同分之隊伍以同名次計)：
   (1)特優獎 3 名(總積分最高前 3 名)獎勵金各新臺幣 6 萬元整。
   (2)優等獎 5 名(總積分最高排名第 4 名~第 8 名)獎勵金各新臺幣 4 萬元整。
   (3)特色獎(總積分最高排名第 9 名~第 14 名)獎勵金各新臺幣 3 萬元整。

(4)成長獎(總積分最高排名第 15 名~第 22 名)獎勵金各新臺幣 2 萬元整。

(5)參加獎(總積分最高排名第 23 名之後)獎勵金各新臺幣 1 萬元整。

(三) 榮譽競賽獎:

前一年度經本局推薦參加環境部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競賽評鑑後榮獲獎項者，除環境部獎金外，本局將依獎項等第頒發獎勵金，以資鼓勵，說明如下:

(1) 特優獎:新臺幣 2 萬元整。

(2) 優等獎:新臺幣 1 萬元整。

(3) 甲等：新臺幣 5 仟元整

伍、申請計畫辦理項目、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一、本局於各場競賽結束後統計執行成果，並通知符合資格者，提送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附件 4-1~附件 4-2)至本局，辦理申請計畫經費之相關事宜，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應請依經費核銷注意事項(附件 4-3)製作。

二、符合申請計畫辦理資格者，於收到本局核定符合資格之公文次日起得先行墊付經費支用，依本局指定之日期前向本局辦理各階段競賽經費核銷相關事宜，經費核銷表格詳如附件 5-1~5-7。

陸、自願及非自願解散隊伍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本局發文通知連續 3 次仍未執行水環境巡守工作。

二、本局不定期辦理訪查，未配合本局訪查工作。

三、其它:水環境巡守無法持續運作，或經本局認定其他情形者。

柒、本案自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 1-1

「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及獎勵計畫」

參與計畫申請書

1.單位名稱								
2.立案字號					3.統一編號			
4.水環境巡守隊員	隊員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志工	人

5.水環境巡守責任區

巡守河段＿＿＿＿＿＿＿＿＿＿＿＿＿＿＿＿＿＿＿＿＿＿＿＿

□東岸□西岸□東西兩岸□南岸□北岸□南北兩岸【務必勾選】

巡守範圍＿＿＿＿＿＿＿＿＿＿＿＿＿＿＿＿＿＿＿＿＿＿＿＿

（請明確標示鄰近道路、河川、橋名、公共場所等名稱或位置）。

巡守長度距離＿＿＿＿公里（或公尺）

繪圖

6.水環境巡守頻率	□每天___次□每週___次□不定時□其他
7.每次巡守人數	□1 人□2 人□3 人□4 人□其他
8.水環境巡守時間	時 ~ 時
9.淨溪頻率	□每月 1 次(第___週)□每季 1 次□其他
10.垃圾清運	□交清潔隊處理□委外清運□其他
執行本案主要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理事長：＿＿＿＿＿＿＿＿

水環境巡守隊長：＿＿＿＿＿＿＿＿＿＿

蓋申請單位
圖記（大印）

附件 1-2

「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及獎勵計畫」水環境巡守隊員名冊

蓋受獎勵單位圖記（大印）

單位名稱: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號	電話	住址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環保志工特殊訓練證書編號	職業	學歷
										□工□商□軍□公□農□教師□學生□其他____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碩士□其他_____
										□工□商□軍□公□農□教師□學生□其他_____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碩士□其他_____
										□工□商□軍□公□農□教師□學生□其他_____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碩士□其他_____
										□工□商□軍□公□農□教師□學生□其他_____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碩士□其他_____
										□工□商□軍□公□農□教師□學生□其他_____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碩士□其他_____
										□工□商□軍□公□農□教師□學生□其他_____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碩士□其他_____

附件 2

「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及獎勵計畫」

_____鄉(鎮、市)_____社區____月份執行成果

類別	項目		成果		
經營與特色展現	按時提交月工作執行成果		□是□否		
	建構組織架構及巡守隊聯絡管道		□是□否		
	隊員資料是否變更		□是□否		
	巡守隊特色發展				項
	巡守地圖製作		□是□否		
	水環境巡守隊故事				則
	水環境活動紀錄作品				件
組織及營運	參與或辦理聯誼或交流參訪活動			場	人
	辦理巡守隊內部會議			場	人
	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宣導活動		場	人	篇心得
	參加各類會議/教育訓練/宣導活動		場	人	篇心得
	隊員取得環保志工認證比例				%
參與水環境保育活動	污染通報				件
	巡守河段執行巡守				日
	針對縣內海岸線、港口擴大巡守範圍			日	人
	辦理淨溪、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	淨溪活動		場	公里
		廢棄物清理		處	公斤
		資源回收		處	公斤
	辦理淨攤、照顧海岸線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	淨溪活動		場	人
		廢棄物清理		處	公斤
		資源回收		處	公斤
	綠美化				棵
	水質監測活動				處
	水環境生態調查與保護				處
其他特殊表現	以環境保護原則執行巡守隊運作與經營				項
	結合水環境教育場域				場
	推廣水環境教育				場
	結合教育單位提升專業知能				場
	巡守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設施			場	次
	協助檢舉情節重大違規事件				件
	輔導其他社區加入水環境巡守行列				隊
	與其他水環境巡守隊聯防				隊
	落葉再利用(附佐證相片)	落葉製作堆肥			處
		堆肥再利用			處
	訂定巡守隊管理辦法或規章或巡守隊績優評比辦法		□是□否		
	巡守隊協助水污染防治重點業務				項

「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及獎勵計畫」
_____鄉(鎮、市)_____社區____月份水環境工作績效成果分項表

一、經營與特色展現

(一)按時提交月工作執行成果 □是□否

(二)建構組織架構及巡守隊聯絡管道(附隊員名冊 1 份)

1. 組織架構

2. 隊員名冊

隊員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址

(三)巡守隊特色發展

(四)巡守地圖製作及巡守區內畜牧業/事業

(五)水環境巡守隊故事(含文字及相片)

(六)水環境活動紀錄作品

二、組織及營運

(一)參與或辦理聯誼或交流參訪活動

參與或辦理聯誼/交流活動記錄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簡述	附簽名單

參與或辦理聯誼/交流活動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二)辦理巡守隊內部會議/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

辦理巡守隊內部會議/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記錄表

日期	會議名稱	參加人數	備註
			附會議紀錄□是□否 附簽到單□是□否

辦理巡守隊內部會議/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辦理巡守隊內部會議/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心得紀錄

訓練名稱	
訓練日期	
隊員姓名	
發表日期	
心得紀錄(50 字以上，圖片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三)參與各類會議/教育訓練/宣導活動

參與會議/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總列表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參與人數	參與者姓名

參與會議/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參與會議/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心得紀錄

訓練名稱	
訓練日期	
隊員姓名	
發表日期	
心得紀錄(50 字以上，圖片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四)隊員取得環保志工認證比例　隊員____名、志工____名、志工____%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環保志工特殊訓練證書編號

三、參與水環境保育活動

(一)污染通報

污染通報列表

通報日期	污染類別	污染者名稱	污染地點
	□水污□空污□廢棄物		

污染通報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二)巡守河段執行巡守（附簽到表）

河段巡守列表

巡守月份	巡守地點	巡守日數(日)	巡守時段	巡守時間(小時)

河段巡守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三)針對縣內海岸線、港口擴大巡守範圍（附簽到表）

海岸線、港口巡守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列表

巡守月份	巡守地點	巡守日數(日)	巡守時段	巡守時間(小時)

海岸線、港口巡守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四)辦理淨溪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列表

淨溪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列表

活動日期	地點	距離	參與人數	清理點次（處）	垃圾量（公斤）	資源回收（公斤）

淨溪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清理前)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清理中)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清理後)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秤重)

(五)辦理淨攤、照顧海岸線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列表

淨攤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列表

日期	地點	距離	參與人數	清理點次（處）	垃圾量(公斤)	資源回收（公斤）

淨攤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六)辦理綠美化

綠美化活動列表

日期	地點	植物種類	種植數量
			棵

綠美化活動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七)水質監測活動

水質監測活動紀錄表

日期	地點	氣溫(˚C)	水質狀況			
			水溫(˚C)	溶氧(mg/L)	酸鹼值	濁度(NTU)

水質監測活動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八)水環境生態調查與保護

水環境生態調查與保護活動列表

活動日期	類別	名稱	地點

水環境生態調查與保護活動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四、其他特殊表現

(一)以環境保護原則執行巡守隊運作與經營

節能低碳、省水減污作為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作為
		巡守工具:□步行 □腳踏車 重覆使用之器材: 自備餐具:□是 □否

節能低碳、省水減污作為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二)結合水環境教育場域

結合水環境教育場域列表

活動日期	場域名稱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結合水環境教育場域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三)推廣水環境教育

推廣水環境教育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推廣對象	推廣方式

推廣水環境教育活動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四)結合教育單位提升專業知能

結合教育單位提升專業知能列表

日期	結合單位	結合內容

結合教育單位提升專業知能成果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五)認養截流淨化系統、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設施

認養淨水設施列表

日期	淨水設施名稱	工作內容

認養淨水設施成果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六)協助檢舉情節重大違規事件

檢舉情節重大違規事件列表

檢舉日期	檢舉方式	檢舉內容

檢舉情節重大違規事件污染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七)輔導其他社區加入水環境巡守行列

輔導相片

受輔導單位：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八)展現與其他水環境巡守隊聯防之效益成果

巡守隊聯防成果列表

聯防日期	聯防隊名	巡守地點	參與人數

聯防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九)水環境落葉再利用

落葉/枯枝再利用列表

活動日期	落葉/枯枝量(公斤)	放置地點	再利用地點

落葉/枯枝再利用相片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相片拍攝內容說明

(十)訂定巡守隊管理辦法或規章或巡守隊績優評比辦法

(十一)巡守隊協助水污染防治重點業務

附件 3

彰化縣海岸分段表

分段名稱	清潔海岸地點範圍	衛星定位數位座標	公里數	清潔、維護單位
伸港鄉什股海岸	伸港鄉海尾至田尾排水	X：120.468420 Y：24.166730 X：120.461088 Y：24.159611	2	伸港鄉公所
伸港鄉蚵寮海岸	田尾排水至蚵寮海岸	X：120.461088 Y：24.159611 X：120.441378 Y：24.158631	2	伸港鄉公所
線西鄉垃圾場以北	蚵寮海岸至垃圾場	X：120.427568 Y：24.155658 X：120.424271 Y：24.141936	2.4	線西鄉公所
線西鄉垃圾場以南	垃圾場至廢營區	X：120.424271 Y：24.141936 X：120.415508 Y：24.125360	2.1	線西鄉公所
線西鄉肉粽角海岸	廢營區至海巡雷達站	X：120.415508 Y：24.125360 X：120.402975 Y：24.124146	1.3	線西鄉公所
線西鄉番雅溝出海口	廢營區至慶安水道	X：120.415508 Y：24.125360 X：120.435556 Y：24.125505	2.2	線西鄉公所
鹿港鎮崙尾北段海堤	與線西鄉界至崙尾	X：120.438421 Y：24.123548 X：120.435568 Y：24.111371	2	鹿港鎮公所
鹿港鎮崙尾南段海堤	崙尾至洋子厝溪出海口	X：120.435161 Y：24.110891 X：120.435038 Y：24.094718	2.5	鹿港鎮公所
鹿港鎮海埔海堤	洋子厝溪出海口至顏厝	X：120.435165 Y：24.093500 X：120.428746 Y：24.085711	1.4	鹿港鎮公所
鹿港鎮顏厝海堤	顏厝至彰濱工業區內	X：120.428746 Y：24.085711 X：120.416946 Y：24.077275	1.1	鹿港鎮公所
鹿港鎮吉安水道	彰濱工業區內	X：120.396846 Y：24.085520 X：120.404738 Y：24.063098	5	鹿港鎮公所
鹿港鎮菜市海岸	彰濱工業區至員大排出海口	X：120.416540 Y：24.076845 X：120.406988 Y：24.058418	3	鹿港鎮公所
福興鄉福寶哨口北側	舊濁水溪出海口至福寶哨口	X：120.399418 Y：24.053716 X：120.381565 Y：24.044388	3	福興鄉公所
福興鄉福寶哨口南側	福寶哨口至漢寶溪口	X：120.381565 Y：24.044388 X：120.374956 Y：24.040276	3	福興鄉公所
芳苑鄉漢寶濕地(一)	北漢寶至海尾哨口	X：120.368326 Y：24.031658 X：120.353723 Y：24.009478	3	芳苑鄉公所
芳苑鄉漢寶濕地(二)	海尾哨口至萬興排水	X：120.353723 Y：24.009478 X：120.347676 Y：24.992706	2	芳苑鄉公所
芳苑鄉新寶	新寶排水出海口至後港溪	X：120.345493 Y：24.989558 X：120.323668 Y：24.968765	4	芳苑鄉公所
芳苑鄉王功漁港	王功排水至永興海防哨口	X：120.327936 Y：24.966648 X：120.314850 Y：23.955610	2	芳苑鄉公所
芳苑鄉永興	永興海防哨口至二林溪口	X：120.314850 Y：23.955610 X：120.317381 Y：23.936428	3.5	芳苑鄉公所
芳苑鄉芳苑	廟前排水至路上排水	X：120.314953 Y：23.928800 X：120.308048 Y：23.912923	2.5	芳苑鄉公所
芳苑鄉新街	路上排水至新街管制站	X：120.307521 Y：23.912181 X：120.297305 Y：23.895893	3	芳苑鄉公所
大城鄉三豐	三豐至姑寮	X：120.297305 Y：23.895893 X：120.293083 Y：23.886058	2	大城鄉公所
大城鄉姑寮	姑寮至西港魚寮溪口	X：120.293083 Y：23.886058 X：120.288073 Y：23.875346	2	大城鄉公所
大城鄉西港	西港漁港駐在所至台西	X：120.287393 Y：23.874683 X：120.272370 Y：23.865660	3	大城鄉公所
合　　計			60	

附件 4-1

「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及獎勵計畫」

計畫經費申請書(第　階段)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計畫名稱	「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與獎勵計畫」				
計畫目標	促使社區居民共同關心環境，主動愛護環境及珍惜地球資源，共同創造乾淨環境，維護生活環境品質。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計畫內容	□1.辦理水環境保護工作，例如淨溪（川、灘)。(務必執行） □2.辦理水環境保護宣導工作。 □3.購置水環境保護所需淨溪（川、灘）用具及配備。 □4.觀摩參訪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優先)或環境部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次之)。 □5.其它（需符合本案標準）				
預期效益	帶動民眾主動巡守維護水環境安全，將關懷水體環境的心化為具體的行動，期許降低污染排放量及改善河岸景觀，落實「在地人關懷水環境」的環保行動在社區每個角落。				

蓋受獎勵
單位圖記（大印）

附件 4-2

「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及獎勵計畫」

經費支用概算表(第　階段)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 計	備註
總計　新臺幣　　元（以上經費請准予相互勻支）						

申請單位：

水環境巡守隊長：　　【簽名或蓋章】

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蓋受獎勵
單位圖記（大印）

附件 4-3

「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與獎勵計畫」經費支用計畫表填列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申請流程

（一）符合提送申請資格之單位於期限內將經費支用計畫表逕送本局。

（二）本局發文核定申請單位辦理。

（三）申請單位收到同意函後，始可依計畫內容執行。

（四）申請單位執行完成後，請檢具相關人員核章之領據、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匯款同意書、支出分攤表、支用明細表、支出憑證黏存單(黏貼原始憑證，不同廠商應分別貼用)、成果相片(含相片原始檔案)等資料，向本局請領經費及核銷。

二、經費支用計畫表填列注意事項

（一）辦理日期：依本局指定之期間內函文本局請領各階段競賽經費及核銷。（計畫變更期程或內容，除時間急迫外，申請單位原則應事先來函說明，並經本局同意，始可變更執行計畫。）

（二）辦理地點：依辦理活動地點填寫。

（三）經費概估：

1. 項目：應依實際活動所需支用並與環保相關等項目填列。

2. 單價、數量：需清楚以數字表示，不得填寫 1 批等。

（四）申請經費可支用項目：

1. 辦理水環境保護工作及宣導相關活動等所須之紙張、文具、影印、沖洗相片、租車、解說導覽費、雜支（其它所需費用）等費用等。

2. 辦理水環境保護工作及宣導相關活動等所須之便當費及茶水費用。

3. 辦理水環境保護工作及宣導相關活動等所須之講師費用。

4. 辦理水環境宣導活動當日所須之保險費用。

5. 水環境保護工作所需之用具及其他耗材費用〔單價 9,900 萬元(含)以下〕。

6. 水環境保護工作所需之綠美化植栽及相關器具。

(五)請依計畫申請表各欄位確實填寫及蓋章。

三、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一)應依本局指定日期內檢具附件 5-1 至附件 5-7 資料及佐證相片，函送本

局辦理結報，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便當費：以便當核銷方式每人每餐不超過 80 元，另餐費核銷方式每桌 2,000 元，或以當地風味大鍋飯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以上核銷時需檢附名冊及簽名紀錄。

(三)茶水費：僅能以桶裝礦泉水核銷。

(四)苗木：以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提供之苗木為主，不足部分得以申請核銷(盡量以原生種為主)。

(五)水環境巡守隊宣導活動當日保險費。

(六)辦理訓練、宣導、淨溪、檢討會、縣外觀摩等各項水資源環境保護相關活動。

(七)不予核銷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及單價超過 100 元之宣導品。(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如宣導活動、無特定對象之紀念品及宣導品、電視節目等，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依規定辦理。)；宣導品請加註宣導標語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廣告」字樣。

(八)經費不得核銷辦理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活動之經費，亦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

(九)人事費（講師費）：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內聘：每節以 1,000 元內為限，外聘：每節以 2, 500 元內為限(外聘須為專家學者)，以上核銷時需檢附講師簽收領據。

(十)雜支：不得超過獎勵總經費 5%(需提供憑證)。

(十一)各項憑證及其他注意事項：

1.統一發票：

（1）註明買受人名稱：二聯式、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買受人應為受獎勵單位，如為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可免抬頭但應輸入各社區之統一編號;如為三聯式發票，扣抵聯（第二聯）應一併附上。

（2）註明購買內容：

A、二聯式、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均應書寫或列印貨品名稱。

B、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若僅有貨品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應載明：(1)「收據」名稱。(2) 買受人之抬頭。(3) 開立收據之日期。(4) 摘要（品名）。(5) 數量。(6) 單價。(7) 總價（金額）。(8) 合計之中文大寫數。(9) 店章。(10) 商店地址（店章內未載明者）。(1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店章內未載明者）。

3. 如無統一編號之商家以個人收據替代者，請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並依規貼用印花。

4. 統一發票或收據應按支出用途分別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支出憑證粘存單上之經手人與驗收或證明人不得同一人，會計與出納不得同一人。

附件 5-1

領　　據

領訖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與獎勵計畫」(第　階段)獎勵經費新臺幣　　元整。

此致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領款單位：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連 絡 人：

電　　話(含行動電話)：

日　　期：

蓋受獎勵
單位圖記（大印）

匯入金融機構

名稱：

戶名：　　帳號：

經辦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注意事項：

1. 請將領據連同存摺封面影本（需影印清楚）。
2. 領據製好後請仔細核對，該蓋章的地方一定要蓋章，戶名、帳號如有更改修正者，請務必查明，核銷額度不要寫錯，以免影響經費核撥進度。
3. 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成果結報作業。

附件 5-2

蓋受獎勵
單位圖記（大印）

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接受補助團體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機關(單位)：　　單位：元

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	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項目名稱								合計
	自籌款								
	縣府補助款								
	合計								
	實支數								
	結餘								
	縣補助款結餘數					繳回縣庫日期			

收到補助日期及金額	執行成果簡要說明	審核欄	□執行成效良好　□執行成效不佳 □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其他意見＿＿＿＿＿＿＿＿＿＿＿＿

製表：(接受補助團體)　　負責人：(接受補助團體)

承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備註

一、「項目名稱」依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 7 個「項目」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列細目，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

二、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單位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本表由接受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填製 2 份（審核欄由補（捐）助機關單位查核勾選）1 份自存，1 份連同補助款結餘數送補（捐）助機關單位，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者，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再行銷燬。依人民團體法及章程改選理監事時，應將接受本府各機關單位補助未銷毀之原始憑證確實以書面方式列冊移交，以釐清責任。如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度。

四、補（捐）助機關單位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並查填審核欄。

五、本表應經機關單位主管核閱後，承辦單位併同成果報告專卷保管，至少保存 3 年，以備查核。

附件 5-3

匯　款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將「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與獎勵計畫」(第　階段)獎勵經費給付款項，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需為展協會所有)

帳　號：＿＿＿＿＿＿＿＿＿＿＿＿＿＿＿＿＿＿＿＿＿＿＿＿

一、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

二、於每筆匯款時，匯款手續費由本協會自行負擔。

三、本同意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會在貴局所有款項之給付，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或欲改變領款方式，將主動通知貴局，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

此致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圖記（大印）

立 同 意 書 人：

統一編號：

理事長：　　（蓋章）

身分證字號：

社區發展協會地址：

電　　話：

蓋受獎勵
單位圖記（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加蓋印章請與「請款文件」相同。

附件 5-4

（鄉、鎮、市）　　社區發展協會

支出分攤表(第　階段)

計畫名稱: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與獎勵計畫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年　　總金額新臺幣：　　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元	（1）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 原始憑證　張，黏附於　月份　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第　冊第　號。
_____協會		元	
合　計		元	

填表人　　會計　　出納　　理事長

蓋受獎勵
單位圖記（大印）

附件 5-5

「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與獎勵計畫」獎勵經費支用明細表(第　階段)

蓋受獎勵單位圖記(大印)

單位名稱: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金額(元)	備註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備註：製表好後請仔細核對，該蓋章的地方一定要蓋章，如有更改修正需加蓋章負責。

附件 5-6

（鄉、鎮、市）　　社區發展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第　階段)

所屬年度：113 年

<table>
<tr><td colspan="5">傳票(付款憑單)編號：</td><td colspan="5">黏貼單據　　張</td></tr>
<tr><td rowspan="3">第　　號</td><td colspan="9">工作計畫：「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與獎勵計畫」</td></tr>
<tr><td colspan="9">金　　額</td><td>用途別</td><td></td></tr>
<tr><td>十</td><td>億</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用途摘要</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經　手　人</td><td colspan="2">驗收或證明</td><td colspan="2">會　　計</td><td colspan="2">總　幹　事</td><td colspan="2">理　事　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並以 10 張為限。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標準格式直式（210 × 297）㎜。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

本件物品如數領訖	推算人員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 5-7

「113 年度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與獎勵計畫」獎勵經費
第_____階段核銷成果相片

單位名稱:

辦理情形	成果相片